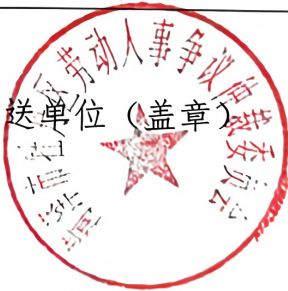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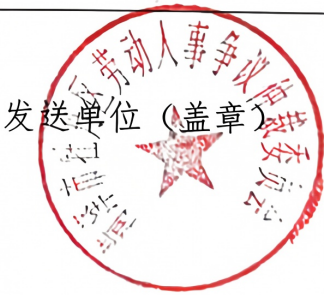
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

案 号	菏区劳人仲案字 （2026）第 383 号	
被通知人	安徽翊盛建设有限公司	
地 址	菏泽市牡丹区人社局劳动仲裁院（菏泽市解放南街 366 号）	
通知事由 和事项	本委仲裁庭组成人员： 合议审理 首席仲裁员：张红 仲裁员：杨春香、梁晓斌 书记员：朱金叶	
应到时间	2026 年 10 月 27 日 上午 9 时	
应到地点	牡丹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三楼 306 电话：3966011	
发送时间	2026 年 9 月 14 日	
附 注		
<div>注：1. 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</div> <div>2. 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将视为撤回仲裁请求；若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则作缺席裁决。</div> <div>3.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</div>		
<div><div>发送单位（盖章）</div><div></div><div>2026 年 9 月 14 日</div></div>		



2026 年 9 月 14 日

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答辩通知书

菏区劳人仲案字（2026）383号

安徽翊盛建设有限公司：

本委决定受理姜兰武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，现将申请人提供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及证据（副本）送予你（单位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仲裁申请书（副本）十日内按申请人人数向本委提供答辩书和有关证据，不按时提交或不提交答辩书的，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。

二、被申请人如是单位的，需填写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；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，于开庭前提交本委。

三、被申请人如提出反申请，需在答辩期内提出，逾期作另案处理。

四、请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本通知。

2026年9月14日

